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《关于调整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参照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测算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调整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经营业绩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 曹明艳：_____

2021 年 7 月 12 日